

## 112 年梧棲三民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成果評鑑及新任期提案審查事項

### 壹、種子行動提案執行說明

一、申請續任之種子提出下一任期種子行動提案計畫，得按月執行每月 2 小時活動，或分期規劃每期至少投入 4 小時執行提案，每期執行提案計畫類型可不同，提案形式可跳脫第一年度「純活動」之想像，拓展為符合「引發居民共同參與」目標之各種企劃。惟須留意提案必須達至合理成效(以不遜於前一年度之成效為基準)，同時種子本人也必須實際投注相應之時間與心力，此外，種子行動提案執行場域不拘。

二、種子行動提案「按月」及「分期」執行要求

(一) 依原提案規劃辦理活動，如改變原提案規劃仍應符合引發居民參與的目標，種子每月每組應辦理至少 2 小時活動，或每 2 個月至少 4 小時為一期，並於每次活動開始 7 日前提供活動時間、內容及宣傳文宣電子檔案(包含影像及文字)予共好團隊，由共好團隊協助確認後發布訊息。

(二) 應於活動結束隔月 15 日以前繳交已辦活動之活動簡介、活動照片(每場次 3 張以上)、活動紀錄及成果(每場次 100 字以上)予共好團隊彙整。

三、下一任期種子行動提案經費及收費說明

(一) 種子執行經費(以下簡稱實作金)每組每月 800 元，完整執行種子任期並參與評鑑後，始得領取完整任期之實作金；提前終止執行種子行動者，須繳交成果報告後，依據執行任期計算實作金。

(二) 如執行時有材料費、場地費等須使用者付費的活動，得由參與活動者負擔費用，但種子行動提案執行過程不得有營利行為。

四、執行改善：住宅處得不定期訪查執行情況及成效，經確認種子未依執行要求辦理，或經定期會議確認種子提案執行情形有改善之必要時，住宅處得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解除先鋒種子之種子資格及終止租賃契約，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不得續約，且 2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徵選。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種子須配合社宅入住後之活動及其他相關宣傳作業活動，如種子協助提供相關文宣品、成果集及製作資料或接受訪問，其內容及活動須確保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權行為或致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住宅處之利用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種子須負賠償之責。
- (二) 種子應同意其種子行動提案相關活動成果及作品，無償授權本府及住宅處作為非營利目的，剪輯、重製、播放或印行刊物等利用。
- (三) 種子依提案辦理之活動與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有所抵觸者，依契約書及管理公約之規定辦理。但特殊情形具公益性質，且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住宅處同意後，不在此限。
- (四) 種子應秉持服務精神，不得利用種子身分或種子行動機會，謀取個人利益、招攬業務或經營其他商業行為，亦不得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經住宅處確認屬實，得解除先鋒種子之種子資格及終止租賃契約，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不得續約，且 2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宅種子行動提案徵選。
- (五) 種子每次任期皆須參與住宅處專為種子辦理之相關活動(如會議或培訓等)，且參與場數至少須達當次任期總舉辦場次之 2 分之 1，參與情形納入評鑑評分內容。

六、其他相關種子行動提案徵選、執行、評鑑、租期、任期原則請參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徵選共好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暨執行評鑑規範。

## 貳、種子行動提案計畫類型說明

### 一、種子行動提案按月執行議題：

- (一) **種植趣**：具有蔬果栽植的能力或是對於植物有興趣的夥伴，舉辦種植趣活動。從土地到餐桌，願意與居民一同學習、分享，並持續的進步。如：經營共享農園的種子園長，號召及協助居民種植，或是舉辦種植經驗分享會，一同形塑共享農園...
- (二) **共食趣**：喜歡做料理與大家一同分享的夥伴，或是對於美食有無比熱愛

的夥伴，號召居民一同煮美食吃美食，一起享受美味的食物，體會生活的美好。如：舉辦一家一菜的熱鬧共食，或一月一菜的共食分享...

- (三) **健康生活營造**：期望能尋找到熱愛運動、願意協助鄰居、小朋友一起在閒暇時光一起玩遊戲的夥伴，舉辦營造居民健康生活的活動。如：號召居民打球、跑跑步及各式運動，一同健身、揮灑汗水。
- (四) **親子活動**：喜愛小孩的徵選夥伴，舉辦親子活動讓許多爸爸、媽媽、小孩玩在一起，解決爸爸、媽媽的煩惱，成為小孩的玩伴。本議題，期望能尋找到喜愛陪伴小孩、願意協助鄰居的夥伴，或是夥伴就是孩子王，能一同與小孩玩耍。如：親子手作活動、親子戶外活動(跳格子、木頭人...)等，爸爸、媽媽、小孩都能玩在一起的活動。
- (五) **共同表演**：喜歡表演及企劃表演的夥伴，透過與居民一起討論，一起策劃，一起練習，一起合作演出。如：樂器合奏、小劇場、舞蹈表演等表演形式，共同練習演出。
- (六) **多元活動**：多元可能的夥伴，可以是繪畫、電影、協助課業輔導、家計理財、或各種可與居民共同學習成長、分享生活的多元活動。如：電影放映及討論會、課後伴讀等活動，任何多元形式能增進彼此居民分享交流或學習的活動。

## 二、種子行動提案分期執行議題

- (一) **社區活動**：類似徵選提案之性質，以讓參與者能在過程中彼此熟識、建立關係為目標，舉辦活動邀請居民、周邊鄰里共同參與，期待良好的互動能延續到日常生活中。如：共食活動、手作活動、戶外休閒活動、親子活動等。
- (二) **社區服務**：以促進資源共享為目標，開發、整合、管理社區內各種有形、無形的資源，並透過居民 line 群組、社區內公共空間、活動等管道推廣，形成互助、共享的社區文化。如：資訊手冊編輯、社區達人募集、二手物品交換、以工換工、外部店家洽談等。
- (三) **社區社團**：以組成以居民為主體的小型社團為目標，提案者依照自身興趣及專長發起常態性社團活動，並負責日常經營。如：烘焙教室、農園

社群、瑜珈班、繪畫班、羽球班等。

- (四) **社區創作**：以創作出可以傳遞溫度的作品為目標，提案者從社區生活中汲取靈感及養分，進行個人創作或邀請眾人共創，作品形式可能包含圖像、文字、影片、展演等，作品能進一步轉化為社區資產。如：社區報、展覽、介紹社區內社福單位的短片等。

## 參、評鑑事項

### 一、評鑑日期、地點

- (一) 評鑑日期：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 (二) 評鑑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二館都發 3-1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後棟 3 樓)。
- (三) 實際日期、地點以住宅處通知為準。

### 二、評鑑繳交事項

- (一) 種子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繳交當年度種子行動成果及下一任期(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共 13 個月)種子行動提案計畫書，書面共 6 份，PDF 電子檔 1 份，封面如附件 1。
- (二) 評鑑當日採現場簡報方式進行，請種子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將簡報 PPT 檔及 PDF 檔 Email 至 [jc2234601@taichung.gov.tw](mailto:jc2234601@taichung.gov.tw) 信箱。
- (三) 當年度行動成果及下一任期行動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報告書內容：
    - (1)行動提案參與任務類型及預期目標。
    - (2)行動提案名稱及簡要說明。
    - (3)執行各活動介紹、成果及照片之總彙整。
    - (4)活動花費、活動人數統計及回饋。
    - (5)執行效益及達成目標。
  - 2、下一任期種子行動提案計畫書內容：
    - (1)參與類型、提案名稱及預期目標。
    - (2)執行內容、時間及方式。

- (3)活動人數限制及適合空間大小及位置。
- (4)活動所需之預算、設備及工具。
- (5)行動效益、預估產生的效果。
- (6)需要主辦單位協助配合提供之資源。
- (7)其他創意提案(本項非必要項目)。
- (8)提案者簡介、學經歷、專長及相關實績。

### 三、簡報方式

- (一) 報告以電腦簡報方式進行，由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於現場簡報及答詢，報告內容 10 分鐘，統問統答 10 分鐘，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一響鈴提示，第 10 分鐘按二響鈴結束。
- (二) 種子於簡報時間前 10 分鐘進行報到(會議室門外)，如簡報前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案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評鑑評分說明

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及下一任期種子行動提案皆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比例皆為書面占 60%、簡報及答詢占 40%。

### 五、評鑑結果說明

- (一) 可續租：當年度及下一任期種子行動提案評分結果分數皆達 70 分以上，得申請續租。
- (二) 當年度及下一任期種子行動提案評分結果分數未達 70 分，住宅處得主動解除種子資格。
- (三) 獎勵：當年度種子行動提案成果之評鑑分數達 70 以上合格者，每組種子給予合格獎金 3,600 元；獲選跨基地種子 MVP 者，每組種子給予 MVP 獎勵金 10,000 元，並提供獎狀。

## 肆、續租事項

### 一、續租辦理方式

種子經評鑑結果為可續租且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條件，種子應檢附續租申請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續租，經審查條件皆合格，另辦理簽約公證事宜。

(一)續租申請文件：

- 1、續租申請書(附件 2)。
- 2、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3、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
- 4、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經審查需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自有住宅限制：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申請人及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以下簡稱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定義，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規定。
- 2、所得限制：申請人、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124 萬(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 50 分位點)(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7386 號令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金額)，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臺幣 54,152 元(本市最低生活費 3.5 倍)(本府 110 年 9 月 22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002346491 號公告)。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申請人得提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等，該相對人亦不得列為共同居住者。
- 3、不動產限制：申請人、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低於新臺幣 534 萬元(本府 110 年 9 月 22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002346491

號公告)。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 二、續租之租期及注意事項

本次續租期間為 2 年，但依「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徵選共好社會住宅種子行動提案暨執行評鑑規範」第 9 點第 5 款租賃期間內提前終止執行種子行動，亦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